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文件類	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國生-SOP-4-僑生獎勵	頁	次	1
文件名	稱	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	公布日期	108-7-10	版	次	1
單	位	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	承 辦 人	李耘輔	分	機	10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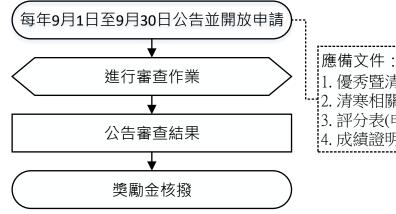
- 目的與範圍
 - 1.1 為鼓勵優秀暨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
 - 1.2 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之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新生。
- 2 参考文件(法規/依據)

校內性法規

- 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- 權責單位
 - 3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
- 4 對象

適用於進入本校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新生

流程圖



- 1. 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申請表
- 2. 清寒相關證明(申請清寒入學獎勵者)
 - 3. 評分表(申請清寒入學獎勵者)
 - 4. 成績證明(申請成績優異入學者)
- 作業內容(對應程流圖,敘明作業內容)
 - 6.1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公告並開放申請作業,需於申請截止日前檢具相關申請資料
 - 6.2 依據清寒證明文件、評分表、成績證明等,由法規規定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
 - 6.3 公告審查結果
 - 6.4 依規定按時核撥獎學金
- 7 控制重點

當年度申請人數較多時,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須由該審查小組按當年度預算做適當調整。

- 8 附件(相關表單或文件)
 - 8.1 優秀暨清寒僑牛新牛入學獎勵申請表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